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基金（「子基金」）之清盤
（SICAV 系列）**

謹代表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通知閣下子基金之清盤。是項清盤被確定為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由於大量股東贖回減低子基金規模及董事會相信此類別內的資產增長前景有限，董事會因而作出此決定。因此，依據摩根基金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綜合公司組織章程第21條，董事會相信維持子基金並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截至2013年5月31日，子基金的規模約為50.8百萬美元，總支出比率約為1.9%。總支出比率相當於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加上經營及行政開支在子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所佔的百分比。

清盤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由此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推銷。

鑑於此決定，本公司有意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基金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於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8月3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轉換閣下所持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²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除出售子基金資產之費用外，子基金將不承擔任何有關清盤之額外費用。清盤費用估計約為51,900美元，將由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支付。為促使順利與及時進行清盤，子基金可於清盤前逐步出售其資產。子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費用。

敬希閣下把握是次轉換投資的機會。然而，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子基金股份，亦可於2013年8月30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辦理有關手續。子基金目前並沒收取贖回費。子基金於該日之後仍存留之閣下之投資則會自動被清盤及在正常情況下，有關款項會於清盤日期後一個月內按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中「贖回」一節所載之方式支付。

由於贖回、轉換或變現可能導致潛在稅務責任，建議閣下應就清盤對閣下的影響，徵詢閣下之稅務及投資顧問。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的其他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7月23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子基金」）之清盤
（SICAV 系列）**

謹代表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通知閣下子基金之清盤。是項清盤被確定為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由於大量股東贖回減低子基金規模及董事會相信吸引新資產的前景有限，董事會因而作出此決定。截至2013年5月31日，子基金的規模約為17.5百萬美元。因該規模低於香港銷售文件內定下3千萬美元的下限，故董事會可依據摩根基金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綜合公司組織章程第21條決定將該子基金清盤。總支出比率（即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加上經營及行政開支在子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所佔的百分比）約為1.9%。

清盤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由此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推銷。

鑑於此決定，本公司有意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基金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於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8月3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轉換閣下所持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²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除出售子基金資產之費用外，子基金將不承擔任何有關清盤之額外費用。清盤費用估計約為54,600美元，將由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支付。為促使順利與及時進行清盤，子基金可於清盤前逐步出售其資產。子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費用。

敬希閣下把握是次轉換投資的機會。然而，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子基金股份，亦可於2013年8月30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辦理有關手續。子基金目前並沒收取贖回費。子基金於該日之後仍存留之閣下之投資則會自動被清盤及在正常情況下，有關款項會於清盤日期後一個月內按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中「贖回」一節所載之方式支付。

由於贖回、轉換或變現可能導致潛在稅務責任，建議閣下應就清盤對閣下的影響，徵詢閣下之稅務及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的其他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7月23日